石柱府办发〔2022〕47号

石柱土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石柱土家族自治县市场监管现代化

“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县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石柱土家族自治县市场监管现代化“十四五”规划》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石柱土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石柱土家族自治县市场监管现代化

“十四五”规划

“十四五”时期，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向开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征程转变的关键时期。加强和改善市场监管，是政府职能转变的重要方向，是维护市场公平竞争、充分激发市场活力和创造力的重要保障，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任务。为加快建设统一开放、竞争有序、诚信守法、监管有力的现代市场体系，有效形成科学高效的市场监管体系，按照《石柱土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十四五”县级专项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要求，结合《重庆市市场监管现代化“十四五”规划》特制订本规划。

第一章 现状和形势

第一节“十三五”时期主要成效

“十三五”期间，市场监管部门紧扣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围绕强化党建引领，打造模范行政执法机关，干部队伍思想政治素质实现大提升；围绕创优市场准入、市场竞争和消费环境，“放管服”改革实现大提速；围绕推进质量强县、知识产权强县，服务高质量发展实现大提质；围绕严守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和产品质量安全，市场安全稳定实现大提标；围绕强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和信用监管，市场监管手段实现大提效；围绕加强法治建设、队伍建设和信息化建设，市场监管保障能力实现大提高。

市场监管体制改革成效明显。整合原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县质量技术监督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石柱分局等职能职责，组建石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作为县政府工作部门。坚持平稳有序、工作需要、人岗相适、适度交流、组织决定原则，从有利于工作角度出发，科学设定工作岗位，选强配优中层干部，稳妥安排工作人员，机构改革走深走实。机构改革后，领导班子合心合拍，干部队伍团结向上，政治生态风清气正。

商事制度改革纵深推进。持续深化商事制度改革，积极落实简政放权各项措施，放宽市场准入条件，优化精简办事流程，畅通市场主体退出机制，企业开办基本实现了“一次提交”“一网通办”，注册登记“多证合一”“证照分离”得到全面落实，市场活力得到有效激发，改革红利不断惠及民生，创业热情持续高涨，就业人数显著增长，企业创新创业成本明显下降。“十三五”期间，全县共发展市场主体21419户，其中内资企业6441户、个体工商户14440户、农民专业合作社538户。“十三五”末，全县实有市场主体38602户，其中内资企业9810户、外资企业12户、个体工商户27797户、农民专业合作社983户，分别较“十二五”期末增长132.6%、71.4%、83.5%和100.2%。

市场监管机制不断完善。持续狠抓《重庆市企业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落地生根，严格落实“双告知”“双随机、一公开”等综合抽查机制，对企业信用信息进行公开和提供查询服务，为政府工程招标、融资贷款等提供了很好的应用参考，“一处失信、处处受限”作用不断显现。

服务发展能力不断提升。全面落实市场监管系统《服务民营经济发展20条措施》，开辟绿色通道助推入驻我县企业加速落地增效，积极搭建银企合作平台，利用股权出质、动产抵押帮助企业解决融资难。深入推进质量强县战略，积极倡导知识产权创新保护，着力打造具有区域影响力的商标品牌，“十三五”期间，我县知识产权工作继续保持平稳快速发展，有效发明专利量从29件增长至104件，万人有效发明专利密度从0.73增长至2.74，分别较“十二五”时期增长259%和275%；有效注册商标量从1242件增长到3840件，增长了2598件，增长率209%，“十三五”期间新增地理标志证明商标2件，目前我县累计地理标志证明商标5件。30项企业标准进行自我声明公开，通过国家级标准化示范区项目4个，市级标准化示范区项目1个。强力推进脱贫攻坚工作，累计投入资金100余万元用于帮扶贫困村产业发展和基础设施建设，脱贫攻坚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市场秩序和环境不断优化。全面推进多元协同共治，严格落实计量监督检查和价格监管执法，深入推进12315“五进”建设，严厉打击扰乱市场秩序行为，持续巩固提升维权效能，着力营造更加公平公正的市场竞争环境和诚信放心的消费环境。坚持每年对乡村社区医疗机构医用计量器具免费进行检定和对超市、加油站、出租车计量器具常态化进行抽查监管，对水电气企业、房地产等领域合同格式条款进行专项检查整治，严厉打击查处假冒伪劣产品、侵害消费者权益、不正当竞争、价格违法等各类违法行为案件291件、罚款611万余元、案值798万余元，有力助推和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全面规范网络交易平台规则协议的使用，着力加强汽车买卖、汽车维修、房地产交易等行业领域合同格式条款整治。

安全底线守牢压实。全面加强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工业产品质量等方面的安全监管，层层压紧压实目标责任，坚决守牢安全监管底线，营造更加安全稳定放心的发展环境。严格落实食品药品监管“四个最严”的要求，加强源头治理、全程控制和集中整治，对重点产品实现全覆盖、全品种抽检，主动加强部门协同联动，建立行业信用体系，积极构建社会治理大格局。对电梯、锅炉、大型游乐设施等特种设备经常性监督检查，及时排查整治各类安全隐患，连续多年全县特种设备安全实现零事故、零死亡。严格加强产品质量方面的监管，坚持每年开展质量月活动，持续强化环保相关产品、消防安全产品等质量安全专项整治行动，质量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明显提升。

第二节“十四五”时期面临的新形势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市场监管重要论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一系列新理念新战略新举措，为市场监管工作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当前，我国进入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新征程，党中央、国务院比历史上任何时期都更加重视加强和改进市场监管工作，为新时代市场监管工作高质量发展创造了更为有利的条件。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进，国际国内围绕营商环境、质量、标准、品牌、知识产权等竞争日趋激烈，抓市场监管工作就是抓创新抓发展。伴随着社会主要矛盾变化，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更加强烈，在高质量发展中促进共同富裕，需要进一步解决人民群众在市场监管领域的“急难愁盼”问题。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入发展，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不断涌现，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市场主体和行为呈现多元化，消费方式加快变革，垄断和竞争失序等新型风险日趋凸显，市场监管理念、方式、手段、能力等面临新挑战。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打通生产、分配、流通、消费各个环节，需要进一步促进公平竞争，畅通市场循环，疏通政策堵点。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既为解决市场监管老难题新问题提供了历史机遇，也对完善现代化市场监管体系提出了更高要求。全面推进落实全县“十四五”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离不开市场监管坚实保障。与此同时，还要看到市场体系还不健全，市场主体活力尚未充分迸发，市场监管领域改革任务仍然艰巨，市场秩序仍不规范，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事件时有发生，食品、药品等市场安全形势仍然复杂严峻，产品和服务供给质量有待进一步提升，监管制度机制还不完善，必须在推动市场监管现代化上下更大功夫。总之，新形势下仍将面临许多新的问题，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干部队伍建设方面。一是干部队伍老龄化较为突出，部分同志存在“船到码头车到站”思想，工作动力激情不高；二是机构改革后，市场监管职权范围更广，创新开展干部日常教育监督方法举措不多。

优化营商环境方面。一是市场主体发展数量与周边区县还有一定差距，组织化、规范化、集约化程度不高，发挥规模经济效应和辐射效应不够明显。二是服务企业发展措施需进一步精准细化，要进一步加强引进来再送一程，做好后续跟踪服务。

监管体制机制方面。一是网络监管、智慧监管平台建设仍有一定短板，需进一步加强平台建设，实现数据共联共享。二是对网络交易平台监测范围不够广、机制不够健全完善，亟待进一步拓展检测范围和丰富新业态的匹配规则、优化模型，加强检测结果分析研判和综合运用。

服务发展水平方面。一是商标专利总量和企业核心技术申请专利不多，与毗邻区县、全市平均水平还有较大差距。二是知识产权保护意识不够强，对商标专利应用不够。三是国家级、市级标准化示范园和示范点创建认证总体数量还不多，亟待进一步加强培育创建。四是高端制造、消费品、服务业等领域标准供给仍有不足，认证认可、检验检测促进企业发展理念尚未完全深入人心。

安全责任落实方面。一是食品药品监管体制机制仍不完善。乡镇（街道）市场监管所虽已组建，但是协调配合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不能满足监管工作的实际需要。二是监管能力亟待进一步提升。部分监管人员业务技能较差，有待强化培训提升，信息化建设相对滞后，行刑衔接不够顺畅，依法打击违法犯罪力度不够。三是安全形势不容乐观。个体诊所、社区医务室、村卫生室药械管理混乱，企业主体责任没有得到有效落实，共治格局尚未完全形成。四是特种设备监管风险隐患较大，需监管的设备数量增长快、分布广、专业水平要求高，监管人手不足、业务技能水平不高等现实问题亟待解决。

第二章 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总体目标

第一节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凝聚“四心一力”，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着力优化营商环境，提升消费环境，实施质量强县、知识产权、标准化战略，严守食品药品、工业产品质量、特种设备安全底线，完善监管体制机制，创新监管方法手段，规范市场监管行为，全面畅通市场循环，推进市场提质增效，加快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加快推进市场监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推动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不断增强全县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第二节 基本原则

坚持服务全局。增强战略意识，强化全局观念，更加自觉地把市场监管工作放到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中去谋划和把握。围绕高质量发展，着力实施质量强县战略，进一步提升产品和服务质量；围绕创新驱动发展，着力推进知识产权强县建设，进一步增强产业核心竞争力；围绕优化营商环境，着力深化“放管服”改革，维护公平竞争的制度环境。围绕形成强大国内市场，着力改善消费环境，提升消费信心，进一步释放消费潜力；围绕全方位对外开放，着力完善市场监管规则，不断增强围绕中心、服务大局能力和水平。

坚持心系人民。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始终坚持心系人民，把维护最广大人民群众根本利益作为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顺应民心、尊重民情、关注民意、致力民生，着力完善为民谋利、为民办事、为民解忧和保障人民权益、接受人民监督的市场监管体制机制，通过严格市场监管、质量监管、安全监管，让广大人民群众有更多、更直接、更实在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坚持依法监管。始终坚持把依法行政作为严格履职的重要准则，牢固树立依法监管理念。强化法治思维，严格依据法定程序、权限、职责办事，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切实做到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强化法治约束，按照建设法治政府的要求，切实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推动市场监管工作全面纳入法治轨道；强化法治保障，坚持把依法监管作为市场监管部门固根本、强基础、利长远的重要支撑，更好地发挥法治在市场监管中的保障性作用，为全面规范市场秩序保驾护航。

坚持改革创新。坚持改革促发展、创新促发展，全面强化改革创新思维，坚决改掉不适应高质量发展要求的理念、思路、做法，坚决破除不符合现代市场体系要求的体制、机制、模式，最大程度激发改革创新力量。

坚持严守底线。坚持底线思维，增强工作的主动性、针对性和预见性。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四个最严”要求，坚决忠实履行市场监管职责和使命，源头严防、过程严管、风险严控，确保人民群众买得放心、用得放心、吃得放心，严守安全底线。时刻保持自重、自省、自警、自律，做到心有所畏、言有所戒、行有所止，严守职责底线、廉洁底线。

第三节 总体目标

到2025年，建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诚信守法、监管协同的现代市场体系，形成创新创业、公平竞争、安全放心的营商环境，形成市场导向、标准引领、质量为本的质量强县体系，形成法治保障、科技支撑、多元共治的市场治理格局。

激发投资活力，宽松便捷的市场准入环境进一步优化。市场准入制度进一步完善，公平统一、开放透明的市场准入规则基本形成。登记前置许可、后置审批事项大幅减少，登记注册便利化程度进一步提高，市场准入时间进一步缩减，持续激发市场活力，新增市场主体快速增长，新设市场主体生命周期延长，企业数量增长显著。

优化营商环境，公平有序的市场竞争秩序进一步规范。坚持放活与管好相结合，全面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成效显著，侵权假冒、地方保护、行业壁垒、企业垄断得到有效治理，公平竞争、优胜劣汰市场机制基本建立，统一大市场进一步完善，市场秩序明显改善，知识产权作用充分发挥，市场主体质量显著提升。

保护合法权益，安全放心的市场消费环境进一步形成。消费维权体制机制进一步完善，消费者协会和其他消费者组织发展壮大，消费维权社会化水平明显提高。商品和服务消费的质量安全水平全面提升，消费者满意度持续提高。到2025年，初步建立与我县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市场监管安全治理体系，确保不发生区域性、行业性、系统性、源发性事件以及食品药品、工业产品质量和特种设备重大安全事故。

强化质量服务，知识产权和技术创新水平进一步提升。质量强县战略深入人心，企业主体作用充分激发，质量诚信体系和质量基础保障体系初步建立，培育一批品牌形象突出、质量水平一流、具有石柱特色的现代企业和产业集群。知识产权意识明显增强，质量大幅提升，知识产权运用水平进一步提升，形成一批知识产权优势产业和优势企业。

提升监管效能，权威高效市场监管体制机制进一步完善。全面巩固市场监管综合执法体制改革成果，全面落实“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进一步完善协同推进、齐抓共管的市场监管格局，形成统一规范、权责明确、公正高效、法治保障的市场监管执法体系。信用监管、大数据监管等新型监管机制进一步完善。

表1：“十四五”时期市场监管主要目标

| 序号 | 指标名称 | 2020年 | 2025年 | 指标属性 |
| --- | --- | --- | --- | --- |
| 1 | 市场主体总量（万户） | 3.8 | 6.3 | 预期性 |
| 2 | 新注册市场主体年均增速（%） | 12 | >12 | 预期性 |
| 3 | 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件） | 3.19 | 4.5 | 预期性 |
| 4 | 农产品和食品抽检量（批次/千人） | 2.5 | 3 | 约束性 |
| 5 | 主要农产品质量安全评价监测合格率（%） | — | ≥97 | 约束性 |
| 6 | 食品评价性抽查合格率（%） | — | ≥98 | 约束性 |
| 7 | 食品生产企业自查风险报告率（%） | 90 | 100 | 约束性 |
| 8 | 食品经营主体风险等级评定实施率（%） | 70 | 90 | 预期性 |
| 9 | 建成市级放心肉菜示范超市（家） | 0 | 3 | 预期性 |
| 10 | 学校食堂实施“互联网+明厨亮灶”覆盖率（%） | 78 | 100 | 约束性 |
| 11 | 特种设备严重事故隐患整治率（%） | — | ≥95 | 约束性 |

表2：“十四五”时期药品安全及高质量发展主要目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型 | 序号 | 指标名称 | 单位 | 2020年 | 2025年（预测） |
| 药品安全水平 | 1 | 药品流通领域抽检合格率 | % | 99 | >99 |
| 2 | 医疗器械流通领域抽检合格率 | % | 98 | >98 |
| 3 | 化妆品流通领域抽检合格率 | % | 98 | >98 |
| 药品监管能力 | 4 | 药品流通领域日常监督检查覆盖率 | % | 100 | 100 |
| 5 | 医疗器械流通领域日常监督检查覆盖率 | % | 100 | 100 |
| 6 | 化妆品流通领域日常监督检查覆盖率 | % | 90 | 100 |
| 7 | 智慧监管系统监管事项覆盖率 | % | 90 | 100 |
| 监管队伍素质 | 8 | “两品一械”专业人员比例 | % | 8 | 40 |
| 9 | 监督执法人员年参加培训比例 | % | 100 | 100 |
| 社会共治水平 | 10 | 药品安全工作政务信息公开率 | % | 100 | 100 |

第三章 主要任务

第一节 健全市场监管体制机制

深化监管体制改革。一是进一步完善执法队伍建设，保障执法体制机制顺畅，构建简约高效的基层执法体制，统一组建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加强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完善工作协调机制。二是完善三级食品监管网络。县一级，进一步理清职责边界，明确市场监管工作职责。乡镇（街道）一级，在政府（办事处）明确食品安全监管责任科室，落实专兼职人员从事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工作。确保每个村社配备1名食品药品安全协管员，并发挥作用。三是推进市场监管所规范化建设。围绕突出便民服务功能，进一步合理规划整合业务用房、服务用房及附属设施配套，统一规范标识标牌、文明用语和窗口人员着装，完善群众办事大厅、安保装备等必要设施设备，精简优化办事流程，实现一站式快速办理，有效确保各市场监管所整体功能健全、标识标牌统一、便民设施适用、环境卫生整洁、流程提示醒目、宣传资料齐备、信息系统顺畅。四是加强干部队伍建设。严格德才标准，坚持事业为上、依事择人，真正把勇于担当、善于作为的干部选拔出来。切实强化干部队伍日常教育管理，坚持严管与厚爱相结合，既要深入推进廉政建设，持续释放越往后执纪越严的强烈信号，又要真情关心干部成长，增强干部的归属感和获得感。全力抓好干部能力提升，加强专业知识、专业能力的学习培训，争做本职工作的行家里手。

优化市场监管方式。一是加快信用体系建设。加强市场主体诚信宣传教育与年报公示，强化企业信用信息归集共享与应用，完善信用约束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严格法定代表人任职资格限制，健全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推进落实一般失信主体信用修复机制，在注册登记、信用修复、经营异常名录移出等环节推广信用承诺制度，推动企业信用建设不断深化。二是大力实施“双随机、一公开”。扎实推进检查人员名录库与检查对象名录库“两库”建设，不断完善抽查检查工作流程，努力实现监管任务整合。充分发挥市场监管领域牵头作用，积极推进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做好抽查检查结果及时归集公示，努力实现“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常态化。

第二节 推动市场监管法制建设

加强法制宣传教育。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进一步落实普法工作属地管理和业务管理责任制。深入企业、社区、学校、农村大力开展以宪法为核心、市场监管法律法规为主体、通用行政法律法规为重点的普法宣传教育，打造全民学法、守法、用法的普法氛围，营造公平有序、公正透明的良好法治化营商环境。加强执法队伍法治培训，提高执法队伍法治素养和执法水平。

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认真贯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暂行办法》，进一步转变执法理念，强化程序意识。加强行政执法人员执法资格管理，定期开展执法人员法治培训，保证执法身份合法性、执法过程规范性。加强行政处罚案件法治审核，定期开展案件评查，规范行政处罚活动，提高依法行政水平。

加强行政刑事衔接。加强与司法机关协调沟通，积极探索违法案件追诉机制，着力建设信息共享、沟通便捷、防范有力、查处及时的打击经济犯罪的协作机制，对破坏市场经济秩序构成犯罪行为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强化法治监督保障。严格规范行政处罚、行政检查行为，严格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实施开展清理整顿、专项整治等活动。稳步推进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建立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应对机制。严格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行政执法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度。开展行政处罚案件和行政许可案卷评查。加强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强化案件移送执法监督，加大违法和不当行政行为纠错力度。坚持领导干部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全面实施年度述职述廉述法“三位一体”考核。在市场监管领域推动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活动。配齐配强法制审核人员。进一步发挥公职律师和法律顾问的参谋助手作用，在重大行政执法决策前、讨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时以及后续工作中听取法律顾问意见。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将普法融入监管执法全过程。把民法典作为行政执法重要标尺，依法保护相对人隐私权和个人信息。

第三节 激发市场活力

改革市场准入制度。一是持续优化企业开办流程。严格按照《重庆市开办企业“一网、一窗、一次、一日”全流程办结工作方案》，对标对表世界银行营商环境测评要求，持续优化开办企业流程，完善开办企业综合窗口建设。二是持续放宽市场准入。依托重庆市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持续推进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实现申请、受理、审核、公示的网上全流程办理。统一规范登记条件和流程，及时调整并同步修订线上线下的服务指南、办事流程、审查工作细则、标准规范文书等信息，统一一套服务标准。

深化商事制度改革。一是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积极探索电子营业执照应用。二是落实“四办”服务机制，进一步落实首问责任制、一次性告知制、服务承诺制、限时办结制，提升企业开办便利化程度。三是创新服务模式，拓宽“政务+邮政”服务范围。四是探索市场主体简易注销和强制注销机制，拓展注销公示渠道，加强部门间数据传输，优化注销流程。

完善市场准营制度。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实施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实行动态调整更新并接受社会监督。持续推动“照后减证”和简化审批。建立简约高效、公正透明、宽进严管的行业准营规则，探索适应新业态新模式发展的准入准营标准。在生产许可、项目投资、证明事项等领域推行告知承诺制，实现“一诺即准营”。积极推进“一业一证”改革，实现“一证准营”、跨地互认通用。对食品自动制售设备等新业态发放食品经营许可。坚持“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原则，进一步明确行业主管部门与综合执法部门监管职责边界，制定全县各领域监管事项目录清单，由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逐项细化事中事后监管措施，推动形成全覆盖、零容忍、更透明、重实效、保安全的事中事后监管体系。

完善市场退出制度。推进企业注销便利化，优化注销登记流程。推进企业简易注销改革，建立简易注销容错机制。简化普通注销程序，建立企业强制退出机制，提高市场重组、出清的质量和效率。实行“歇业”登记制度，降低市场主体维持成本。探索建立市场主体除名制度。建立健全市场主体主动注销和强制退出的公告、异议等制度。建立企业破产案件简化审理模式，对资产数额不大、经营地域不广的企业实行简易破产程序。进一步便利破产管理人查询破产企业财产信息。健全企业重整期间信用修复机制。推进部门共享市场主体退出相关信息，完善市场主体退出公示制度和退出后相关责任人失信惩戒制度。对不依法办理注销登记的市场主体、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市场主体以及不依法清算的市场主体，依法及时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促进市场主体提质升效。建立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监管链，完善全生命周期监测机制。优化与新设立市场主体发展阶段相适应的税收、用能、信贷、社保等政策。推进建立价格监测、价格政策制定和价格监管等联动机制，完善价格监管规则。健全收费目录清单制度，探索建立涉企违规收费第三方评估机制。持续开展涉企收费治理，严厉查处涉企违规收费行为。推动进一步降低企业用能成本，降低准入退出、跨区经营、权益维护等领域制度性成本，推动连锁经营、大型零售等企业降低商业平台中小企业进驻成本。完善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政策体系。加强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专业市场和市场服务行业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提升“小个专”党组织覆盖面和组织力，服务保障民营经济发展。

第四节 营造安全稳定的市场发展环境

深入推进质量强县。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助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充分利用国家标准淘汰落后产能工作。扎实推进品牌战略实施，引导企业树品牌、创名牌。创新开展“县长质量奖”系列活动，增强全民质量意识。组织开展先进质量管理方法和体系培训，引导企业导入卓越绩效管理模式。

强化计量监督保障。加强对贸易结算、安全防护、医疗卫生、环境监测等与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切身利益相关的重点领域计量监管。推行服务行业计量器具强制检定公示制度。开展基层医疗机构医用计量器具、出租车计价器、加油（气）机、集贸市场电子秤免费检定工作。开展计量专项整治，以医疗机构、超市、集贸市场、珠宝店、眼镜店为重点，严查“短斤少两”“改装加装作弊装置”等违法行为，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指导企业建立完善计量检测和管理体系。加强产品能效标识、水效标识的监督检查，强化对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监管。定期巡查非煤矿山，督促在用强检计量器具检定。

深化知识产权服务。一是培育我县商标品牌，结合我县产业特色，深入实施商标品牌战略，完善商标品牌培育扶持政策体系，加大知名商标、地理标志品牌培育力度，大力发展地方特色产业，提升特色产业附加值。二是深化企业知识产权服务。实施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培育计划，争取打造一批拥有高价值知识产权和市场竞争力的知识产权优势企业；深入推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知识价值信用贷款工作；引进优质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为企业提供知识产权技术服务，提升我县知识产权服务水平。三是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工作。落实石柱县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具体措施，充分发挥我县知识产权工作领导小组的统筹协调作用，建立跨部门协调工作机制，强化案件联合查办、线索移交等工作，严厉查处知识产权侵权假冒行为，强化队伍建设，不断提升知识产权执法保护能力，构建大保护工作格局。

加快标准化建设。推行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指导企业在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公开企业标准20项，对声明公开的产品标准开展监督检查。开展国内外标准对标达标行动，围绕消费品、智能制造等重点领域，将先进适用的国际标准转化为企业标准，提高企业标准与国际标准的一致性程度，推动我县产品质量提升。加强标准宣贯与实施，对新发布的国家标准及时进行宣贯。

做好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监管。持续深入开展认证双提升活动，采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方式，加强检验检测机构监管力度，推动检验检测机构依法落实主体责任，全面提升检测机构业务能力，支持检验检测机构开展公益性服务，开展检验检测“开放日”等公益活动。加强强制性产品认证和自愿性认证事中事后监管，扎实开展“免于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的后续监管工作，加大有机产品认证等食品农产品认证领域监管力度。

推进广告产业发展。发展适应市场需求的各类广告市场主体，广告经营额保持平稳增长。增强创新能力，广告产业技术创新、管理创新、制度创新有新成果，广告创意、策划、设计和制作达国内中等水平。

第五节 营造公平有序的市场竞争环境

加强市场价格监管。进一步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加强民生领域价格收费监管，紧盯百姓关心的粮油肉蛋菜等民生商品价格，完善价格监管规则，建立价格监测预警机制，加强市场价格趋势分析。深化涉企、水电气、通信、教育、医疗、养老服务、殡葬行业、住房租赁等价格执法，不断向互联网、手机APP、微信公众号延伸，实现领域全覆盖，监管全方位。

加强广告监管执法。提升社会效益，树立正确广告活动导向，公益广告影响进一步扩大，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广告业主流文化稳步建立，广告业社会形象得到改善，服务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建设的作用进一步彰显。

强化反垄断和不正当竞争执法。深化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改革，加大培训力度，强化审查意识，提高审查能力，压实审查责任，严格审查质量，不断健全完善石柱公平竞争审查机制，坚决防止和纠正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加快清理与企业性质挂钩的行业准入、资质标准等规定和做法。加快完善政府及其部门公平竞争内部审查机制，建立督查结果通报和公开机制。继续开展行政垄断专项治理工作，加强公共事业等民生领域反垄断执法，查处垄断协议和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

加强网络监督管理。依托重庆市电子商务监管平台及其网络监测数据，做好认领排查、建库建档和日常监管等工作，加大违法线索及时核查处置力度，并将监管结果进行综合分析和研判，开展风险等级评定。通过评定结果显示的风险等级，有针对性的对重大风险领域进行靶向性监管和现场抽查，提升监管效率和精准程度。

第六节 营造放心诚信的市场消费环境

加强食品安全监管。一是强化综合协调。落实财政保障机制，确保县乡两级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必要的经费。强化食品安全属地管理、“一岗双责”责任，督促乡镇（街道）落实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清单，制定行业主管部门食品安全责任清单并督促落实。健全食品安全监管部门信息通报、新闻发布、联合执法等协作机制。切实加强地区间、部门间的协作配合，在全县建立起权威统一的协调协作机制，做到横向到边、无缝衔接、纵向到底、统一高效。二是做好风险防范。依托智慧监管技术，构建科学精准的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体系，完善风险预估评判、分级分类管理、交流会商与预警提示机制，制定风险入出库标准，形成防控台账。健全食品安全快速检测初步筛查、抽样检测精准核查的风险隐患技术筛查机制。加大对专供婴幼儿食品、米、面、油、蔬菜、乳品等大宗食品的抽样监测力度，扩大检验品种和指标，提高抽检频次，检验量达到4批次/千人/年。三是落实全程监管。督促指导食品生产企业依法建立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加强农贸市场食品安全规范化管理，督导市场开办者落实主体责任。全面推广“明厨亮灶”，用好阳光餐饮信息平台，推进餐饮智慧监管，实施餐饮安全风险分级管理。四是推进示范引领。积极开展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工作，让创建活动成为破解监管难题的“试验田”、提高监管水平的“推进器”、保障食品安全的“排头兵”。广泛开展各类示范创建活动，到2025年，打造市级“名特优”食品小作坊示范点5家、食品安全规范化管理农贸市场3个，创建“放心肉菜示范超市”4家，餐饮食品安全点2处、示范单位15家。

加强药品安全监管。一是强化药品零售管理。进一步完善重点监管、约谈告诫机制，加大对互联网药品服务、药品广告监管力度。强化特殊药品监管，加强对血液制品、生物制品、抗生素、中药注射剂、含特殊药品复方制剂等高风险药品的监管。严守疫苗质量安全红线，规范疫苗流通秩序，全面落实疫苗全程追溯制度。积极推进医疗机构规范化药房建设，提高执业药师的用药指导等药事服务能力作用。二是强化医疗器械监管。全面落实《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完善医疗器械检验检测、经营许可等各环节监管，强化高风险产品和在用医疗器械监管。推动上市前后监管链条衔接，加强医疗器械使用、再评价、召回等上市后各环节监管。三是强化化妆品监管。严格执行化妆品质量管理规范，强化经营、使用各环节监管。实现日常监管与专项整治、监督抽验有机结合。建立可追溯制度，落实索证索票制度，保障供应链安全。加大对进口化妆品及特殊用途化妆品的监管力度，加强国产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备案审查权限。加强化妆品执法办案，严厉打击化妆品生产经营违法行为。

加强特种设备安全监管。按照“谁使用、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强化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主体责任，建立以多元共治为特征、以风险管理为主线的特种设备安全治理体系。健全安全监管制度，加强重点使用单位和薄弱环节的安全监察，完善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和安全防控体系。开展电梯、锅炉、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老旧小区电梯加装改造等安全隐患专项整治。强化安全监管能力建设，加强基层安全监察人员培训。

加强工业产品质量监管。突出重点消费品和重点工业品质量安全监管，避免发生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持续开展儿童玩具、学生文具、成品油、电线电缆、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和容器、安全帽、消防、环保等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行业性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的底线。持续开展获证企业后续监管，督促企业持续保持获证条件，落实企业的产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加强产品质量监管队伍建设，夯实质量监管基础。

强化消费维权。充分运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科技手段，提升诉求受理、平台处理、在线调解、智能咨询、消费警示等工作智能化水平。广泛开展普法宣传，普及消费常识，发布消费警示，揭露消费陷阱，进一步增强消费者鉴别能力，提高维权意识。大力推进12315“五进”（进商场、进超市、进市场、进企业、进景区）建设作为完善经营者首问和赔偿先付制度的重要抓手，及时受理和处理消费者投诉。在电子商务、旅游、食品药品、互联网、快递物流、金融、房地产、文化教育等涉及重点民生的行业和领域开展放心消费创建工作。切实深化12315维权网络建设，扩大社会消费维权网络的覆盖面，引导和督促经营者履行消费维权的社会责任，促进消费纠纷化解，维护社会稳定。

第四章 保障措施

加强组织领导。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市场监管重要论述，全面加强党对市场监管工作的领导，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坚持不懈加强党的政治建设，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持之以恒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确保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和县委、县政府工作要求得到贯彻落实。

加大要素保障。整合资源，在资金、设备等方面给予倾斜，着力解决市场监管所规范化建设、食品药品安全管理、市场监管智能化等方面需求，建立集智慧政务服务、智慧监管执法、智慧综合管理、智慧技术支撑为一体的综合性监管平台，以大数据、云计算为支撑，提升市场监管科学化、智慧化水平。

强化督查考核。结合年度工作部署和绩效考核要求，加强对规划实施情况的跟踪问效，建立中期评估、总结评估制度，对实施情况及时进行督查考核，及时协调解决存在的问题，推进各项规划任务落到实处。

加强文化引领。加强竞争法律制度和政策宣传培训，创新竞争宣传倡导方式方法，定期开展集中性宣传倡导活动，培育和弘扬公平竞争文化，引导全社会形成崇尚、保护和促进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倡导创[新文化](https://finance.sina.com.cn/realstock/company/sz300336/nc.shtml%22%20%5Ct%20%22https%3A//finance.sina.com.cn/jjxw/2021-09-22/_blank)，弘扬诚信理念和契约精神，提高全社会质量、诚信、责任意识，塑造尊重知识、崇尚创新、诚信守法、公平竞争的知识产权文化理念。将质量文化作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的重要内容，弘扬企业家精神和工匠精神，引导决策者、经营者、管理者、生产者、消费者提高质量意识和素养。深入弘扬“忠诚为民、法治公正、务实严谨、担当清廉”新时代重庆市场监管精神。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持续优化市场监管人才队伍结构，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特种设备安全、反垄断、网络监管、综合执法等人才梯队建设，加快培养跨领域跨业务门类的高水平复合型人才，加强基层骨干“一专多能”建设，健全执法人才库、专家库，推进监管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建设市场监管实训基地，打造研究、培训、演练一体的教育培训体系。完善“政产学研用”人才协同培养机制，拓宽急需紧缺人才培育供给渠道。规范基层辅助人员管理。加强和规范村（社区）专兼职食品安全协管员（信息员）队伍建设。

加强宣传引导。认真解读规划的重大政策举措，及时宣传规划实施取得的新进展新成效。做好重要节点和重大活动的市场监管专题宣传，推进市场监管知识进企业、进机关、进学校、进社区、进农村、进家庭。加强舆情监测，建立重大舆情收集、分析研判和快速响应机制。鼓励大胆创新、真抓实干，总结先进经验，推广创新成果。及时公开规划实施相关信息，鼓励公众积极参与规划的实施和监督，营造理解、支持市场监管的社会氛围。

 石柱土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6日印发